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16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泳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泳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7,511,432.17	42,248,505.96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2,133.75	8,680,506.90	-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89,491.87	5,403,225.74	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97,814.63	1,288,011.40	-86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09%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9,138,004.76	542,244,433.36	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526,263.44	454,405,129.69	38.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65.66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00.01	知识产权资助及专项资金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991.39	流动资产盘盈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583.86	
合计	422,641.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227.80万元、20,009.45万元和22,125.67万元，存在一定波动，营业利润分别为8,361.58万元、4,386.30万元和3,790.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184.43万元、3,803.18万元和3,359.97万元，呈逐年下滑趋势，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1.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8.9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2.46%和12.70%。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经营业绩逐年下滑，主要是受下游机床行业周期性波动尤其是玻璃雕铣机行业景气度回落、主轴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管理费用率和资产减值损失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主轴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一大批主轴制造厂商加入，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相对较差的电主轴产品，以低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对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使主轴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在零配件及维修市场，由于市场壁垒相对较低，公司亦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使行业整体利润率逐渐收窄，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不能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领先优势，或在中低端市场无法推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高毛利率难以保持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随着主轴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下调的压力；在成本方面，公司也面临着人工成本上涨、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提高等风险；在销售产品结构方面，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上述因素将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032.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6.47%，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比例为80.80%，账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产品结构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相适应，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是，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对前五大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达56.52%，虽然目前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经营状况较好，但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5、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4967.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0.81%，账面价值较大，公司的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存货。虽然公司在报告期末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仍可能面临由于部分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因市场发生变化而带来的跌价风险，同时公司也可能面临因下游客户临时取消订单等情况导致公司产成品库存难以消化而带来的跌价风险。此外，大额的存货余额也降低了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6、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年1季度，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1,609.9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54.6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额50%的情况。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轴承供应商，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大规模向其采购轴承，供应和价格均较为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与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该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导致不能及时、足量、保质、保价的向公司供应轴承产品，而公司无法在市场上及时、足量的采购到其他具备类似品质、价格的轴承产品，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目的主要是扩充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并实现已有成熟产品储备的产业化生产。公司已对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该等论证均为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等因素所作的分析，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减弱、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顺利消化，也将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而项目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较长的

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在内的一整套电主轴及其零配件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不断拓展下游领域、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优势的根本保障，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同程度地掌握着公司的关键技术资料。针对可能出现的技术失密，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采取了包括申请大量专利、严格管理技术文档、签订《保密合同》、骨干员工通过昊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内的多种保护措施。虽然公司从未出现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形，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杜绝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

9、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高素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要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上述人力资源的需求也将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工人、重要销售和管理人员出现大量流失，或公司无法及时招聘到满足公司需要的人才，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10、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配套的各类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将大幅扩充，这将给公司的治理和内部管理带来更大挑战，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效果。尽管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治理制度也已得到有效执行，但如果公司未来的管理体系、管理层的协调能力无法满足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开拓原有细分市场，并加强高速车削转台、DD马达直驱转台、大型高速加工中心电主轴及钻攻中心电主轴等前期储备产品的产业化，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升数控雕铣机主轴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降低成本，保持价格及服务优势，努力抓住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信用管控，严控应收账款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36.34%	36,336,546	36,336,546			
汤丽君	境内自然人	10.86%	10,862,640	10,862,640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8,491,500	8,491,500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6,345,000	6,345,000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4,275,000	4,275,000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3,225,000	3,225,000			

汤秀松	境内自然人	2.67%	2,671,245	2,671,245		
雒文斌	境内自然人	1.90%	1,903,500	1,903,500		
任国强	境内自然人	0.53%	530,442	530,442		
上海浔宝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浔宝热点优 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23,2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浔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浔宝热点 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423,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3,250			
王宏伟	324,363	人民币普通股	324,3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00			
吴海燕	164,126	人民币普通股	164,1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00			
李跃昌	151,24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40			
上海浔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浔宝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324	人民币普通股	149,3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自然人股东汤秀清、汤丽君和汤秀松系姐弟关系，汤丽君系汤秀松和汤秀清的胞姐，汤秀松系汤秀清的胞兄。</p> <p>2、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一控制下企业。</p> <p>3、除以上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汤秀清	36,336,546	0	0	36,336,546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9年3月9日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汤丽君	10,862,640	0	0	10,862,640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9年3月9日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8,491,500	0	0	8,491,500	首发前机构类限 售股	2019年3月9日解除限售。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6,345,000	0	0	6,345,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 售股	2017年3月9日解除限售。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75,000	0	0	4,275,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 售股	2017年3月9日解除限售。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25,000	0	0	3,225,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 售股	2017年3月9日解除限售。
汤秀松	2,671,245	0	0	2,671,245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9年3月9日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雒文斌	1,903,500	0	0	1,903,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3月9日解除限售。
任国强	530,442	0	0	530,442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3月9日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史卫平	272,200	0	0	272,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7年3月9日

					高管锁定股	解除限售。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彬	86,927	0	0	86,927	首发前限售股	2017 年 3 月 9 日解除限售。
合计	75,000,000	0	0	75,0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71,680,612.34	19,366,295.58	786.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新股筹资所致
预付账款	4,467,328.84	973,871.08	358.72%	主要系增加进口轴承采购量所致
在建工程	24,144,409.02	15,703,887.27	53.75%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工程项目进度所致
应付票据	952,393.68	4,459,611.08	-78.64%	主要系上期应付票据于本期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4,206,061.40	1,369,093.02	207.22%	主要系客户增加产品预订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06,325.00	11,337,608.45	-39.97%	主要系2015年计提的奖金在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新股筹资所致
资本公积	265,350,250.48	122,741,250.48	116.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新股筹资所致

2.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097.26	328,118.88	35.96%	本期收入增长,系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
财务费用	352,084.17	-76,193.29	562.09%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利息
营业外收入	538,944.41	3,309,986.85	-83.72%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718.67	5,832.55	615.27%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339.00	9,963,047.87	-89.81%	主要系客户的销售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0,976.12	6,296,877.57	84.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进口设备增加,进口增值税在本期缴纳所致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053.86	3,399,714.36	29.78%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展览会及展会费用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26,85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尚未收到

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现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82,341.01	1,377,868.53	646.2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后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7,609,000.00	-	-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筹资所致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000.00	-	-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筹资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2,277.60	15,013,899.31	-97.65%	主要系上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50.00	-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1.14万元,同比增长12.46%;营业利润687.29万元,同比下降0.51%;利润总额737.01万元,同比下降27.83%;净利润651.21万元,同比下降24.98%。

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提高,而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1、销售产品结构变化,2016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中直联主轴占比较高,而上年同期则以数控雕铣机电主轴及刀柄夹头等机加工耗材为主,直联主轴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本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2、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了车床主轴和转台等大型机械主轴的销售,公司该类产品技术含量高,加工难度大,目前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6年,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开拓原有细分市场,并加强高速车削转台、DD马达直驱转台、大型高速加工中心电主轴和钻攻中心电主轴等前期储备产品的产业化,同时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抓住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名次	2016 年1-3 月采购额（元） （2016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	占公司季度采购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次	2015 年1-3 月采购额（元） （2015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	占公司季度采购额的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1	9,410,044.73	31.92%	1	5,993,040.24	29.68%	1、受公司销售产品变化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编码器的采购量有所增加、铜合金的采购量有所减少，同时，公司还主动更换了部分轴承经销商，导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受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影响存在一定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	3,094,023.09	10.50%	2	1,068,179.45	5.29%	
3	1,267,786.42	4.30%	3	972,026.11	4.81%	
4	1,170,710.76	3.97%	4	771,473.88	3.82%	
5	1,156,491.68	3.92%	5	743,515.61	3.68%	
合计	16,099,056.68	54.61%	合计	9,548,235.29	47.28%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名次	2016 年1-3 月销售额（元） （2016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	占公司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次	2015 年1-3 月销售额（元） （2015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	占公司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1	11,804,467.52	24.85%	1	4,324,786.29	10.24%	1、本季度直联主轴的销售占比相对上年较高，而刀柄夹头的销售相对较少，由于不同产品的客户群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化。 2、公司前五名客户受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影响存在一定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	7,439,833.48	15.66%	2	4,004,004.54	9.48%	
3	4,803,022.93	10.11%	3	3,943,100.00	9.33%	
4	26,36,676.94	5.55%	4	3,344,403.44	7.92%	
5	2,256,527.34	4.75%	5	2,530,632.48	5.99%	
合计	28,940,528.21	60.92%	合计	18,146,926.75	42.96%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4,751.14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2.46%，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年度经营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见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汤秀清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昊志机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二、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三、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四、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聚公司”）股权；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转让的昊聚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昊聚公司股权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五、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昊志机电，并由昊志机电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p>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p>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所持昊志机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昊志机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四、本公司所持昊志机电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五、在本公司持有昊志机电 5% 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昊志机电，并由昊志机电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p>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汤丽君、汤秀松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p>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p>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

		<p>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昊志机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二、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三、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四、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昊志机电，并由昊志机电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p>		36 个月	诺的情况
	<p>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p>	<p>2016 年 02 月 24 日</p>	<p>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的精神，对本机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如下：一、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二、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三、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及本机构关联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四、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五、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任国强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三、如本人在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四、如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昊志机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昊志机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五、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聚公司”）股权；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昊聚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昊聚公司股权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p>			
史卫平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p>一、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三、如本人在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p>	2016 年 02 月 24 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雒文斌、李彬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昊志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2016年02月24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马炜、汤志彬、肖泳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昊志机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昊志机电申报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昊聚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昊聚公司股权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昊志机电。	2016年02月24日	自昊志机电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价稳定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首先由公司回购股票，其次是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016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2.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2.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2.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4,760.9	14,760.9	824.39	2,736.47	18.54%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2,000	2,000	74.23	246.41	12.32%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760.9	16,760.9	898.62	2,982.8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6,760.9	16,760.9	898.62	2,982.8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尚未实现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实际投资额为 2,966.83 万元。其中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2676.11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290.72 万元。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6.83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0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39.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60.90 万元。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按《公司上市后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680,612.34	19,366,295.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67,653.59	40,881,046.99
应收账款	190,329,016.17	169,260,597.53
预付款项	4,467,328.84	973,87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5,526.77	3,422,67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678,254.27	145,252,93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8,516.09	519,148.74
流动资产合计	550,846,908.07	379,676,57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236,209.54	128,023,940.87
在建工程	24,144,409.02	15,703,887.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89,631.40	13,277,12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0,846.73	5,562,90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291,096.69	162,567,856.41
资产总计	719,138,004.76	542,244,43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2,393.68	4,459,611.08
应付账款	27,217,460.66	23,313,654.33
预收款项	4,206,061.40	1,369,09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06,325.00	11,337,608.45
应交税费	5,357,349.69	7,623,931.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18,059.17	21,134,717.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057,649.60	69,738,61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462,425.12	6,884,022.1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91,666.60	11,216,66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4,091.72	18,100,688.73
负债合计	90,611,741.32	87,839,303.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350,250.48	122,741,25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64,828.42	29,164,82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011,184.54	227,499,0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526,263.44	454,405,129.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526,263.44	454,405,12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138,004.76	542,244,433.36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泳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泳林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511,432.17	42,248,505.96
其中：营业收入	47,511,432.17	42,248,50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638,570.14	35,340,299.21
其中：营业成本	22,315,451.43	18,156,892.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097.26	328,118.88
销售费用	6,296,168.96	5,120,816.20
管理费用	10,754,210.77	10,660,469.34
财务费用	352,084.17	-76,193.29
资产减值损失	474,557.55	1,150,19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2,862.03	6,908,206.75
加：营业外收入	538,944.41	3,309,98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718.67	5,83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0,087.77	10,212,361.05
减：所得税费用	857,954.02	1,531,854.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2,133.75	8,680,50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2,133.75	8,680,506.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12,133.75	8,680,50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2,133.75	8,680,50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泳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泳林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76,867.49	44,324,79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339.00	9,963,04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92,206.49	54,287,8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49,287.31	17,256,67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17,703.83	26,046,56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0,976.12	6,296,87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053.86	3,399,71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0,021.12	52,999,83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814.63	1,288,0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2,341.01	1,377,86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2,341.01	1,377,86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341.01	-1,351,01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609,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277.60	15,013,89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5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27.60	15,013,89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94,472.40	-15,013,89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14,316.76	-15,076,90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6,279.26	44,644,86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80,596.02	29,567,955.1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丽君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